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雲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玉玲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被告 栢鴻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返還起訴狀附表一4張支票予原告，而原告請求返還之4張支票票面金額均為25萬4,62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518,500元(計算式：50萬元+25萬4,625元×4=1,518,50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